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鞍山市鞍千路294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



www.cninfo.com.cn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11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23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18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 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134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在《公司章程》中修改了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96 万元变更为 23113.2 万元。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96 万股变更为 23113.2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11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重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